联合国

S/PV.591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一二次会议

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时4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利勒扎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越南	黄志忠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08-38266 (C)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2008 年 6 月 5 日依照第 1593（2005）号决议所作的第七次通报。

“安全理事会回顾，第 1593（2005）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依照决议的规定，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同时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互补原则。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为惩治达尔富尔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人而作的各种努力，尤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与苏丹政府进行了追踪接触，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处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向苏丹政府传递逮捕证，而且检察官也开始针对不同当事方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展开其他调查。

“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与法院充分合作，以杜绝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却不受惩罚的现象。”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8/2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